

安徽开放大学文件

皖开大〔2022〕8号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校，广德学院、宿松学院，开放教育学院、汽车学院：

《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创优提质”战略，加强和规范开放教育本专科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管理，促进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招生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招生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招生工作相关规定，结合我省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开放教育招生工作是指安徽开放大学根据教育部和国家开放大学要求，在国家开放大学统筹下，全省办学体系共同完成的招生计划申报、招生专业管理、招生宣传、招生报名、入学资格审核、规范招生、学习中心设置与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开放教育招生工作的开展，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教育部相关政策，坚持体系协同、规范有序、质量优先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保证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和健康开展，切实尊重和保护学习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学校应将开放教育招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重点，并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开放教育招生工作。

第二章 招生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全省各级招生单位应设置专门的招生管理机构，配备适合工作需要的专职招生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招生工作。

第六条 安徽开放大学招生工作职责：

(一)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办学实际情况，制定我省招生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二) 组织全省分校、县工作站(学院)开展招生申报,审核新增学习中心、新增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报国家开放大学审批或备案。

(三)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人才需求,结合分校、县工作站(学院)申报的招生计划,确定秋冬季招生规模。

(四)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开展招生宣传,组织分校、县工作站(学院)开展招生宣传。

(五)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学生入学资格复审,向国家开放大学报送学生数据和报名材料。

(六) 组织分校、县工作站(学院)向学生发放入学通知书、学生证等新生证件。

(七) 积极参加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招生业务培训和各类评优、表彰活动,组织开展我省招生业务培训、评优和表彰等招生活动。

(八) 做好分校、县工作站(学院)招生业务支持服务工作及学生有关报名业务咨询。

(九)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有关规定,受理本省招生工作相关的举报和投诉,处理招生违规。

(十) 每季招生结束后及时做好招生工作总结,并报国家开放大学。

第七条 分校、县工作站(学院)招生工作职责:

(一) 认真学习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招生工作相关规定,可结合自身办学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规程。

(二)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求和自身办学实际情况,向安徽开放大学申报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三) 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安徽开放大学有关招生宣传工作部署，并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相关规定开展符合本校办学特色的招生宣传。

(四)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相关规定组织学生报名，开展入学资格初审，向安徽开放大学报送学生数据和报名材料。

(五) 组织学生领取入学通知书、学生证等新生证件。

(六) 积极参加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组织的招生业务培训 and 各类评优、表彰活动，组织开展本校招生业务培训和评优表彰活动。

(七) 积极认真热情做好学生的招生咨询接待服务工作。

(八)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相关规定，受理本校招生工作相关的举报和投诉，处理招生违规。

(九) 每季招生结束后及时做好招生工作总结。

(十) 分校应做好所属县工作站（学院）招生业务支持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习中心申报与管理

第八条 学习中心是安徽开放大学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相关政策、标准设立在相应的区域、行业、企业的基层办学组织，是直接面向学习者开展人才培养、培训的基础终端。学习中心包括安徽开放大学直属教学单位、各分校、县工作站(学院)，行业、企业合作办学单位等。其主要职责是在安徽开放大学的指导下开展开放教育招生、考试和具体的教学管理、教学辅导和学习支持服务工作。

第九条 拟新增学习中心的依托单位须向区域所属分校、安徽开放大学进行申报，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经区域所属分校、安徽开放大学实地调研考察，形成正式考察报告和审批意见，于每

年春季学期5月底之前和秋季学期的11月底之前由安徽开放大学报国家开放大学备案或审批。

第十条 未经安徽开放大学审批并报国家开放大学备案或审批的学习中心不具有招生资格，各级招生单位有责任、有义务进行监督和举报。

第十一条 安徽开放大学对各学习中心实行分类管理，各学习中心必须具备招生、教学和相应的考试支撑能力，符合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办学条件要求。学习中心设置标准及具体职责另文规定。

第四章 招生专业管理

第十二条 开放教育招生专业分为普通招生专业和特殊招生专业，特殊招生专业为国家在招生办学方面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业，如护理学（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药学（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护理（专科）、药学（专科）、药品经营与管理（专科）等专业（具体情况见附件1）。

第十三条 国家开放大学对拟新增招生专业实施“备案+审批”制管理。

第十四条 全省各办学单位根据本地招生实际情况和学习者需求，结合自身办学能力和办学条件，在国家开放大学每季公布的招生专业范围内，自主选定招生专业，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汇总的原则，报送国家开放大学审批或备案。

分校、县工作站（学院）申报新增招生专业在我省已开设的招生专业范围内的，经安徽开放大学审批后报国家开放大学备案。

分校、县工作站（学院）申报新增招生专业未在我省已开设的国家开放大学牵头建设的普通招生专业范围内，但当季新增招生专业在限额以内的（本科不超过3个、专科不超过3个），于每年春季学期的5月底和秋季学期的11月底之前向国家开放大

学报送相应专业的实施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要求见附件2）等相关材料，经安徽开放大学审批后报国家开放大学备案。若当季新增招生专业数量超过限额的，经安徽开放大学审核后报国家开放大学审批。

分校、县工作站（学院）申报新增招生专业未在我省已开设的国家开放大学牵头建设的特殊招生专业范围内，除按相关要求报送材料外，还必须提供当地教育及卫生行政部门的书面同意文件，经安徽开放大学审核后报国家开放大学审批。

分校、县工作站（学院）申报新增招生专业未在我省已开设的非国家开放大学牵头建设的招生专业范围内，除按相关要求报送材料外，还必须与牵头建设专业的责任单位协商签署书面协议，经安徽开放大学审核后报国家开放大学审批。

第十五条 分校、县工作站（学院）因当地人才培养需要增加招生专业，但自身无法提供足够教学支撑的，可由安徽开放大学通过配置教学团队的方式进行补充。

第五章 招生计划管理

第十六条 各分校、县工作站（学院）应在充分开展需求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能力，拟定招生计划，按照安徽开放大学的申报要求，在“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分层次分专业填写招生计划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计划上报，由安徽开放大学进行统一审核。

第十七条 安徽开放大学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分校、县工作站（学院）的办学能力，结合分校、县工作站（学院）报送的招生计划，拟定安徽开放大学每季招生计划，报送国家开放大学审批。

第十八条 按照“招生规模自控”和“专业招生计划横向调剂”的招生计划管理原则，安徽开放大学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批复

的当季招生计划，结合各分校、县工作站（学院）往年招生计划执行情况、当季计划申报情况等，合理分配各办学层次、专业以及分校、县级工作站（教学点）的招生计划。

第十九条 原则上单一分校、县工作站（学院）的招生计划数，本科不得超过全省本科招生总计划的 20%，专科不得超过全省专科招生总计划的 10%。未经安徽开放大学同意而自行增加招生计划招收的“计划外”学生，不予注册学籍。

第六章 学生报名

第二十条 学生报名工作由各分校、县工作站（学院）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要求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学生报名形式分现场线下报名和在线报名两种形式。各分校、县工作站（学院）应积极引导学生通过“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微信公众号或各分校、县工作站（学院）二维码进行在线报名。

学生通过在线报名的，各分校、县工作站（学院）要及时和学生联系，安排现场确认，确保无一人遗漏。

第二十二条 学生报名须符合教育部要求的前置学历要求、各专业标准中的招生对象要求及学校提出的针对性要求。

报读本科（高中起点）专业和专科专业（方向）的须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报读本科（专科起点）专业（方向）的须为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者。

第二十三条 学生报名须提交相应报名材料并签订入学资格承诺书。

（一）前置学历报名材料

1. 专科、本科（高中起点）专业报名材料

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或电子版），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复印件（或电子版）及其他所需证明等材料。

2. 本科（专科起点）专业报名材料

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学校（含专科）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或电子版），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复印件（或电子版）及其他所需证明等材料。同时，还须提供至少一种下列学历证明材料：

（1）“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下载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PDF版，春季学期的有效期截至4月底，秋季学期的有效期截至10月底。

（2）“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及复印件（或电子版）。

（3）“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或电子版）。

（二）报名照片

1. 新生电子照片（非身份证读卡器生成照片）要求：

①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背景为蓝底或白底。

②拍照时为素颜或者化淡妆（不要化浓妆）、刘海不要遮挡眉毛且露出耳朵。

③文件格式：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介于20—50kb之间，像素为480（宽）×640（高），并按照1人1个图片文件的方式存储。

2. 电子照片由分校、县工作站（学院）自行确定电子照片的采集方式、时间和地点。

3. 批量上传学生照片时，图片文件采用学生身份证号命名。

4. 分校、县工作站（学院）须核对新生电子照片，确保提交的电子照片与学生本人及对应身份证为同一人，照片命名与学生身份证号一致。确认无误后将电子照片及时通过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上传。

（三）特殊专业报名材料

根据附件 1 提供相应资格证书或从业证明。

（四）异地学生报名材料

户籍地与报名分校、县工作站（学院）所在行政区域不一致的学生还需要提供在分校、县工作站（学院）所在行政区域的居住或工作证明，例如户口本、房产证、居住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租房协议等。

（五）信息变更材料

因姓名更改、身份证信息不一致等原因，需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详见国家开放大学当季发布的《入学资格审核方案》。

（六）报名登记表

对于初审符合入学资格的学生指导其填写《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含入学资格承诺书），其中《入学资格承诺书》必须学生本人签字，严禁他人代签或不签。在审核意见签署栏，审核人必须签字，写明单位审核意见并签章。

《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含入学资格承诺书）是学生入学重要档案材料，每季招生结束后由省校招生与系统建设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按规定移交校档案室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条 分校、县工作站（学院）对于初审符合入学资格的学生须建立学生报名档案，学生报名档案主要包括第二十三条提出的六类材料等，建档率应达到 100%。

第七章 入学资格审核与注册

第二十五条 入学资格审核按照“分级审核、分工实施”的原则开展，分为初审、复审、终审和入学后复查四个环节。分校、县工作站（学院）负责初审，安徽开放大学负责复审，国家开放大学负责终审和入学后复查。

初审：分校、县工作站（学院）接收学生报名时对学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审，重点审核前置学历情况、各种证明材料的正规性和有效性，杜绝学历证明材料造假、使用无效或套用电子注册号等违规行为，避免违规跨区域招生、挂靠注册等违规问题；录入系统学生的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照片等关键信息是否正确，确保准确无误。初审结束后，分校、县工作站（学院）出具初审结果情况说明，将初审通过的学生报名材料报送安徽开放大学复审

复审：安徽开放大学接收分校、县工作站（学院）报送的学生数据和报名材料，组织入学资格复审工作，重点审核前置学历情况、各种证明材料的正规性和有效性。复审实行首审负责，复审人接收各校上报材料并对其复审时，即成为该校的首审责任人。首审责任人须按照相关制度对受理的复审材料和相关情况进行认真审查、核实，对符合要求的及时审核通过；对不符合要求或存在问题的，及时向有关学校反馈审核意见，并指导、跟踪办理遗留问题等后续事宜，直至全部办结。复审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核通过的学生数据和报名材料报送国家开放大学，做好学生的入学资格校验及反馈工作。

终审：国家开放大学接收安徽开放大学报送的学生数据和报名材料，组织学生入学资格终审，对于未通过审核的学生，国家开放大学将结果反馈至安徽开放大学，并组织批量校验和人工校验。原则上国家开放大学在每个招生季组织一次批量校验和一次人工校验。

第二十六条 国家开放大学将终审通过的数据报教育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制作和发放学生花名册和入学通知书等，分校、县工作站（学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学生领取入学通知书等，并及时做好入学相关信息核对工作。

第八章 招生宣传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分校、县工作站（学院）均可通过发放招生简章、组织招生宣讲、发布招生广告、拍摄招生宣传片、制作招生宣传品等形式开展招生宣传。同时要运用互联网思维、借助新媒体新技术、开发新渠道，创新招生宣传形式与内容，积极推进融媒体招生宣传。

第二十八条 招生简章是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每学期招生必须制作的招生宣传品，鼓励分校、县工作站（学院）制作招生简章。分校、县工作站（学院）必须在主要招生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统一印制的招生简章海报，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张贴后的招生海报拍照，并报送安徽开放大学招生与系统建设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招生广告由国家开放大学授权发布，招生简章制定与发布采取“逐级备案，逐级管理”形式，全省办学体系内各单位招生简章的制定必须依据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简章，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后发布，并报上一级开放大学（或电大）备案。招生广告的发布与管理采取“逐级审核，逐级管理”形式，招生广告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并报上一级开放大学（或电大）审核后发布。

第三十条 各分校、县工作站（学院）须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统一的招生政策开展招生宣传，招生宣传应包含学校简介、学历证书性质及颁发单位、入学条件、报名考试方式、学习年限、学习过程、学费标准、收费方式、本校招生网站地址、

违规招生宣传监督举报方式等内容。不得出现“无需学习”“无需上课”等虚假违规内容和“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对教育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第九章 违规认定与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分校、县工作站（学院）须承担招生主体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权，不得委托、承包给中介机构或个人代为进行招生。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过程管理，规范招生行为，严守招生工作纪律，严控招生风险，坚决杜绝各类违纪违规招生行为。

第三十二条 各分校、县工作站（学院）发现本区域存在违规招生或冒用国家开放大学名义招生的行为，应主动调查取证、核实情况，及时向安徽开放大学报告，也可联合安徽开放大学、国家开放大学共同开展调查，必要时，联合当地行政执法部门共同处理。

第三十三条 招生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违规招生行为：

（一）未经安徽开放大学审核或审批，国家开放大学审批或备案，自行设立学习中心或自行增开新招生专业；

（二）有夸大宣传、不实宣传、虚假承诺；

（三）分校、县工作站（学院）到其所在地以外的区域开展招生，或招收未在当地工作生活的学生；

（四）分校、县工作站（学院）招收学生挂靠注册到其他分校、县工作站（学院）；

（五）委托个人或中介机构代理招生；

（六）未认真开展入学资格审核，接受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报名；

(七) 未组织学生提交报名材料, 或者协助学生对报名材料弄虚作假;

(八) 其它不符合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招生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对存在上述违规情况的分校、县工作站(学院), 安徽开放大学将给予通报批评、削减招生专业和计划、暂停招生、撤销开放教育学习中心等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国家开放大学。违规情节严重的, 安徽开放大学将处理结果抄送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建议给予行政处分, 触犯法律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暂停招生的分校、县工作站(学院), 整改后须向安徽开放大学提交整改报告, 经安徽开放大学批准、国家开放大学同意后, 方可恢复招生。被撤销的开放教育学习中心, 须经过至少一年的整改, 其办学条件和相关工作有明显改善后, 按新增开放教育学习中心的条件和程序申请恢复。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招生工作的各分校、县工作站(学院)及设在行业、企业的开放教育学习中心。

第三十七条 各分校、县工作站(学院)可根据本办法, 结合本地区实际, 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安徽开放大学招生与系统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招生工作规程》(皖电大招〔2008〕1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部分对招生对象有特定要求的专业情况

2. 实施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容模块及填报要求

附件 1

部分对招生对象有特定要求的专业情况

层次	专业名称	招生对象的特殊要求	备注
高中起 点本科	护理学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持有护 士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高中起 点本科	药学	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 人员。	
专科起 点本科	护理学	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 在职人员。	已经获得国家开 放大学护理专业 专科学历的“专 升本”学生，可 不再提供相关执 业资格证书证明 材料。
专科起 点本科	药学	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 人员。	
专科	护理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持有护 士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专科	药学	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 人员。	
专科	药学（天然 药物方向）	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 人员。	
专科	药品经营与 管理	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 人员。	

附件 2

实施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容模块及填报要求

序号	内容模块	要求
1	专业名称、专业层次、专业所属学科门类或专业大类	应与该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一致
2	实施主体、范围与时间	1.说明该方案的具体实施单位与范围； 2.该方案的拟启用时间
3	入学要求	应与该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一致
4	培养目标	应与该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一致或在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
5	培养规格	应与该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一致
6	课程体系说明	1.课程模块设置、课程设置； 2.纳入实施性培养方案中非统设课的课程说明及课程考核方式
7	毕业规则与学位规则	应与该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一致
8	实施性教学计划进程表	1.应以安徽开放大学教务系统打印输出为准制定； 2.模块最低设置学分、模块最低毕业学分等应符合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进程表的要求
9	教学方式与支持服务能力	包括课程的教学方式、实践实训、师资队伍，教学资源，设施设备等内容

备注：第 6、8、9 项须重点填写。